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正宏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5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正宏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正宏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間行車糾紛，不思理性解決，竟出言辱罵告訴人，顯然欠缺法治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又其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，併考量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告訴

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呂 彧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516號

被 告 陳正宏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正宏於民國113年2月29日8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至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號前處，與蔡傑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蔡車）同方向行駛，陳正宏因不滿蔡車欲自內側車道向右切入其前方中線車道行駛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對蔡傑宇辱罵「幹你娘機掰」、「幹你娘」等語。

二、案經蔡傑宇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陳正宏於警詢及偵訊時固坦承有於前揭時、地說出「幹你娘雞掰」、「幹你娘」等語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，辯稱：那是我的口頭禪並非人身攻擊云云。經查：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蔡傑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甚詳，並有告訴人與被告之對話錄音譯文1份及行車紀錄器檔案光

01 碟1片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前揭所辯，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
02 採信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被告
04 先後兩次辱罵告訴人，時間緊接、原因相同，故應係基於一
05 接續之犯意而為，應僅論以一罪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致

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0 檢 察 官 姜永浩